

加强契约文书档案收集的思考

□ 连 念

契约文书是我国历史上使用长达数千年,广为流行的一种文书,是我国珍贵历史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研究价值愈来愈为法学、史学、文书学、经济学、社会学、文物学、档案学等学界所重视。本文简介了契约文书的保存现状、价值特点,重点探讨了档案部门加强契约文书档案发掘收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做好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的思路。

一、契约文书档案的保存现状及价值特点

1. 契约文书档案的保存现状

契约文书是古人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种种物权和债权行为,为表示昭守信用,保证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而形成的一种文书。从记载契约的载体分,有金石契约文书、竹简契约文书、绵帛契约文书、纸质契约文书等,现存的大部分是纸质契约。契约内容主要涉及买卖、典当、租佃、借贷、雇佣、取予、赠送、赔偿、阉书、立嗣、放良、放妻等。目前存世的大都是清道光以后至民国时期的契约文书,而明以前的契约文书存世极少。

2. 契约文书档案的价值特点

契约文书档案由于其所蕴涵的信息内容特点,具有很高的史学文化价值、文物价值,在学术研究、编史修志、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旅游文化等方面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是人类记忆工程和中国历史档案遗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史学文化价值

近年来,史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逐渐从政治史向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方向转变,但其中面临最突出的困难就是基础史料的难觅。作为前人社会生产实践活动最真实历史记录的契约文书,它不仅记载了中国不同历史时代社会生活中的种种法权行为,也留下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种种财产(诸如土地、房产、耕畜、生产物和商品等)的买价、租价、典价、工价,以至赋税、货币、度量衡等珍贵的数字资料,对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民法史、商业史、财政赋税史、土地制度史、阶级关系史、民族关系史、民俗史等具有

极其重要的史料知识价值,是反映历史上中国传统社会文化风貌的一种重要载体,受到研究者的深深喜爱和重视。

(2) 文物收藏价值

契约文书是反映中国历史上各时代社会制度、生产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很高的科学、艺术、历史价值,如《汉(居延)长乐里乐奴卖田卷》是现存自战国至南北朝千余年间唯一的一件土地买卖契约,有了这件契约,在法权上为当时已经确立的土地私有制度和已很盛行的土地买卖关系提供了实物证明。因此契约文书档案本身又是文物,具有很高的文物收藏价值。

(3) 爱国主义教育素材

近代中国,积贫积弱,签订了许多丧权辱国的条约。如天津图书馆收藏的英、法等国的教会和商人恃强侵占,强买强租天津的紫竹林、望海楼等中国民众的地产、寺庙和房屋的契约。这些契约文书无疑是对我国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极好教材。

(4) 旅游文化资源

由于契约文书本身蕴涵的多种价值,因此通过它的展览,可以吸引人们来参观游览、抚古怀昔、吸取知识,所以契约文书档案还是一种旅游文化资源。

二、档案部门应当加强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

1. 这是档案部门丰富历史档案馆藏,建立特色档案工作的需要

由于我国档案事业起步较迟,档案部门收存的历史档案的数量和质量远不能与发达的中华民族文化相对称,因此当前各级档案部门都在加强历史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作为我国历史档案重要组成部分的契约文书档案,由于其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不仅产生、保留数量多,而且还有不少散存在民间社会。如20世纪50年代,徽州民间契约文书的大量发现,显现了从民间发掘契约文书档案的巨大潜力。据估计,现在散落在社会上的古文书档案,仅徽州就有10万卷、件。这些散存在社会上的契

约文书,给档案部门加强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提供了可能性。同时,由于契约文书档案内容丰富,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因此加强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应是档案部门丰富历史档案馆藏,建立有地方特色档案的重要途径,也是档案馆休闲文化建设的重要方式。

2.这是保护开发契约文书档案的需要

一方面,散落在民间的契约文书,由于主人对其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被丢弃,或当废纸变卖,甚至落入不法分子手中被贩卖出境,造成国家文化财富的流失。即使是已被私人收藏的,保管得也不是太好。另一方面,到目前为止,档案部门开发的契约文书档案编研成果还不多,宣传力度还不够大。因此,档案部门有必要加强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以便更好的抢救、保护、开发这珍贵的历史档案遗产。

3、这是档案部门确立档案收藏的主体地位,适应文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基于契约文书的价值,档案部门、博物部门、史学研究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外有关的组织个人都在竞相收藏契约文书档案。

同时,由于我国现行法规的一些规定,造成档案部门在契约文书档案的收藏上,面临着与博物部门、民间社会收藏者等相互竞争的境遇。首先,博物馆和档案馆二者在收藏兼有文物和档案两重性质的契约文书档案方面会发生矛盾,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另外,契约文书档案除保存在国家部门外,民间私人手中也收藏不少。由于档案法规规定:“私营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私人事务活动中形成的和通过合法继承、赠送或者在《档案法》公布实施前向社会收集和有偿征购等方式获得的档案归个人所有;公民对合法拥有的档案享有占有、利用、收益、处分和继承等权利。”同时,文物法规规定文物具有非保密性和一定的商品性,因此,档案部门对个人所有的契约文书档案的收集也受到民间私人收藏的竞争压力。

档案部门有必要加强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否则就会在契约文书档案的收藏竞争中,失去保存历史档案的主体地位,无法适应国家文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三、如何做好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

首先,要依法办事。档案部门向社会收集契约文书档案时,必然会涉及其所有权问题。档案法规规定“公民对合法拥有的档案享有占有、利用、收益、处分和继承等权利”。但法规又规定“非国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由于保管条件恶劣或其它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征购”。同时这些档案

“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以上这些规定,是档案部门收集契约文书档案时可以依据的法规,也是做好收集工作、避免纠纷的利器。因此档案部门要加大档案法制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档案法制知识,使他们了解处置契约文书档案的有关规定,鼓励他们积极向档案部门提供有关契约文书的线索,争取他们主动将所收藏的契约文书档案以各种方式交给档案馆。

其次,要做好调查研究,把调查契约文书档案在当地的状况作为一项基本任务,了解本区域的特色和历史发展变革情况,加强与有关专家学者、契约文书档案拥有者、当地文物市场的联系与沟通,这样才能在收集工作中做到有的放矢,争取到各方面的支持。

第三,要树立开放、创新意识,拓展收集途径和方式。原先档案部门对历史档案的收集多采取坐等个人向档案馆寄存或捐赠,收效往往不大。因此档案部门要树立开放、创新意识,在提倡寄存和捐赠的情况下,对契约文书档案的收集作好购买准备,建立档案收集专项基金,加大收集力度。同时在收购和征购契约文书档案过程中,要注意从实际出发,以争取更好的效果。

另外,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契约文书档案的保管现状,虽然《档案法》规定,“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但笔者认为,在这方面可借鉴国外的一些先进做法,采取更积极的取向。如刘国能在《日本当今档案工作态势》文中介绍:“日本各个文书馆积极加强对民间的、寺庙的和散失在国外的档案的调查、收集工作,主动上门了解情况,协商对方能接受的种种办法和条件,捐赠、寄存还是购买等都行,只要你愿把档案存放在档案馆,就免费为你整理、修复、保管;向外借阅须经你同意,档案所有权依旧归你,什么时候想把档案要回去,也可让你收回,这样做的结果引起社会关注,受到欢迎。”因此我们档案部门也应该通过加强服务等方式,取得民间社会、科研院所等收藏单位的信任和支持,争取由档案部门收藏契约文书原件,以使契约文书档案能得到更妥善的保管。

总之,契约文书档案蕴涵有极丰富的价值,在我国历史档案宝库中占有很高的地位。档案部门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契约文书档案的发掘、收集工作,使契约文书档案从个人财富转为全社会的财富,为人类记忆工程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档案馆)